**24. “绿色低碳发展转型中的关键管理科学问题与政策研究”重大项目指南**

　 2015年12月召开的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就2020以后的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机制达成协议并要求各国采取更加积极的行动。习近平主席在本次气候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展现了中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和坚持走低碳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为实现巴黎协议中提出的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长期目标，需要改变当前的发展模式并向绿色低碳发展转型。低碳发展转型也是落实中央最近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重要体现。

　　绿色低碳发展转型涉及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个人和组织行为改变、能源系统变革和国际气候治理体系创新等问题，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存在很多的挑战和不确定性。为了尽可能地降低转型的成本和有效应对转型过程中的风险，需要全球性的视野和前瞻性的布局，在国家宏观战略层面进行不同空间和时间尺度的统筹协调，提出近、中、远期不同阶段的转型目标和要求，优化转型路径，实施及时有效的政策干预，对转型过程进行科学管理。

　　鉴于我国绿色低碳发展转型的复杂性，迫切需要对我国绿低碳发展转型中的关键管理科学问题进行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实现对转型过程自身客观规律的深刻认识，建立起科学的管理理论和方法学，形成国家决策和政策制定的科学支持平台，促进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和高水平研究队伍的建设，是兼具学术与实践价值、体现国家需求的重大研究任务。

　　一、科学目标

　　在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出现新转折、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时代背景下，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研究面向生态文明建设和体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绿色低碳发展转型的关键管理科学问题，形成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绿色低碳发展转型特征、规律、路径、机制以及关键不确定性的科学描述，建立起我国绿色低碳发展转型的管理理论和方法。

　　根据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长期需要，针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经济绿色低碳转型的特征与模式、企业与居民的绿色低碳行为、能源系统变革规律、国际气候治理机制等科学问题进行系统研究，支撑国家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决策和管理实践需求，并造就一支在国内外有影响的跨学科研究队伍。

　　二、研究内容

　　（一）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绿色低碳转型特征与模式。

　　研究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换动力、转方式、调结构与绿色低碳转型的相互影响；绿色低碳转型中环境保护、碳减排与经济增长的双赢机制与模式；绿色低碳转型下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的优化区域布局；绿色低碳转型下重点产业发展的周期特征与规律；供给侧改革对促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的协同效果；进出口贸易对经济绿色低碳转型的影响；提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加快经济绿色低碳转型的近、中、远期目标和政策措施。

　　（二）企业和居民的绿色低碳行为研究。

　　研究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对企业技术创新、管理理念、行为方式及其竞争力的影响；企业经营管理绩效和提高碳生产力之间的关系；企业异质性和社会交互对提高企业碳生产力作用；居民异质性和社会交互对使用绿色低碳产品的影响；企业和居民的需求侧响应对节能和绿色低碳能源利用的影响；行为干预对企业和居民节能和减少碳排放的作用；提出促进绿色低碳生产和消费行为方式改变的政策措施。

　　（三）能源体系变革的规律与驱动机制研究。

　　研究全球长期碳减排目标世界能源体系变革的趋势、驱动机制及其对国际竞争格局的影响；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我国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变革的驱动机制和能源供需关系特征；绿色低碳能源技术创新与扩散过程不确定性建模；绿色低碳能源技术全生命周期评价方法；促进绿色低碳能源技术大规模利用的市场机制设计；能源体制变革的多主体多层级协调机制设计；提出到本世纪中叶我国能源系统革命和绿色低碳发展的目标、路径和战略对策。

　　（四）国际气候治理与合作机制研究。

　　研究《巴黎协议》新气候治理机制的理论基础和制度保障，评估其效果；全球碳减排义务分担理论与方法；气候治理体系发展过程中主要国家和集团的博弈关系建模；国际气候治理技术转移机制、资金机制和市场机制研究；未来全球碳排放交易市场结构演变；提出我国深入参与并引领国际气候治理体系建设的战略和策略。

　　（五）绿色低碳转型路径与政策的综合研究。

　　研究全球视野下中国以生态文明为指引的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和驱动机制；构建能源-碳排放-空气质量-人体健康综合评估模型体系；研究在不同时间和空间尺度上我国绿色低碳转型的优化路径；提出实现优化转型路径的优化政策组合；转型路径和政策中的关键不确定性的识别与应对；形成我国长期绿色低碳发展的目标和战略思路。

　　三、申请注意事项

　　（一）申请书的附注说明选择“绿色低碳发展转型中的关键管理科学问题与政策研究”，申请代码1选择G0312（以上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二）申请人申请的直接费用预算不得超过1400万元/项（含1400万元/项）。

　　（三）本项目由管理科学部负责受理。